

精神文明建设

第 41 期

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11 月重点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 2017 年度“最美平昌人”

按照评选程序，遴选拟表扬“最美平昌人”10 名候选人名单，呈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，并制发表扬通报。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二、评选“县级文明家庭”

将拟表扬的 35 户“县级文明家庭”呈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，并制发表扬通报。（责任人：何垒）

三、开展 2017 年度县级文明单位（村镇、社区）测评验收工作，抓好市级文明单位（村镇、社区）创建迎检工作

责任人：张斌

四、做好《龙门阵》（“四川好人”专刊）征订发行和学习宣传工作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五、评选 2017 年度“美德青少年”和推荐优秀人选参评巴中市首届“最美巴中诚信人”活动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六、推进年度目标工作

1.在省级以上媒体或党委信息平台推广核心价值观工作经验不少于 1 篇（次）。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2.建成“三新”示范点 5 个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 6 个、示范村 10 个。（责任人：张斌）

3.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 6 个。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4.完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测评工作。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5.县级文博图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全覆盖。（责任人：张斌）

6.完成 2017 年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。（责任人：孙华）

七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报道工作

1.办好《精神文明建设》内刊，重点反映面上动态、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；

2.办好平昌文明网，月发稿不少于 50 条，报送省文明办(网)信息不少于 20 条、采用不少于 10 条，报市文明办(网)信息不少于 50 条、采用不少于 30 条。

责任人：王海洋

报：市文明办。

送：志贤部长、雪梅副县长，部办领导。

编辑：王海洋

核稿：孙华

签发：王勇
